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和事先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02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04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和事先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2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045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代物流板块深化改革框架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有效推进交运股份现代物流板块的全面深化改革，综合考虑物流板块企业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现状，按照有利于市场拓展能力的提升，有利于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逐步向管理架构扁平化和前中后台一体管理方向的推进，有利于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为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的要求，公司提出了现代物流板块深化改革框架方案。董事会同意上述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制定实施具体方案，推进公司物流板块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4、审议通过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04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